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把握機會 再創佳績



年度報告

2016

穩固的業務平台

新華滙富一向專注所長，力臻至善。新華滙富矢志成為香港最佳的本地金融服務供應商，以熱誠及誠信為本地及國際客戶創建價值。

客戶服務					自營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經紀業務		資產管理	自營投資	物業投資
財務顧問	合併及收購	證券買賣	電子交易	直接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投資物業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	企業重組	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	證券研究	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債券投資	
資本市場集資		孖展融資			投資基金	

新華滙富於資本市場擁有26年經驗，並已涉足於環球證券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新華滙富擁有廣泛的機構投資者網絡，並於過去成功為客戶於全球提供合適的金融服務。



目錄

行政總裁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	6
公司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7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108

新華滙富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
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努力不懈，
力臻至善的雄心壯志。

我們相信，成功的企業乃建基於此等核心信念，並應與企業日常運作的理念一致。我們根深蒂固的核心信念
將繼續於未來帶領集團業務增長。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界朋友及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公佈之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繼續維持非常低負債及相當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管理層正開拓中國及越南的投資機會，新華集團長期以來已於此等地區建立業務，並與當地合作夥伴擁有穩固的合作關係。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股市創出高位後，中介業務受市場回落及成交量減少所影響。管理層調整業務焦點，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獲得可觀的增長。本集團將抓住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並為其他部門帶來更多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於廣東保稅區已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並將利用此新平台擴大我們的融資及保理業務。精品基金籌集資金仍非常困難，本集團正研究與其他精品基金公司合作，以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組合。

自營投資部門於本年度產生虧損。儘管大部分投資組合仍可跑贏大市，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恒生指數下跌超過20%仍對我們的表現有重大影響。隨着資產負債表規模擴大，我們計劃將關注轉移至絕對收益策略的投資組合上。我們將密切監督任何外判投資組合的表現，倘表現持續欠佳，便轉至其他基金經理。我們亦已調整分部報告，從而更能反映不同投資產品的不同相關特性。

金融市場的分化越來越複雜。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系，正處於加息及流動性緊縮週期，市場現時正議論下一個加息時機。美國資本市場表現良好，主要指數於近數星期攀上歷史高位。然而，歐洲及日本央行仍在討論有關更多量化寬鬆措施及更高的負利率，以刺激經濟。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仍在微調宏觀經濟政策，以解決其產能過剩的問題，控制信貸過速擴張，而同時保持適度的經濟增長。香港仍受去年所引發政治紛爭的影響，大部分提高香港競爭力的措施進展緩慢。隨着宣佈深港通將於本年底前出台，本地金融市場可望變得更加活躍及充滿活力。管理層將繼續謹慎監督本集團，以期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高鑑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加入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人籍此衷心感謝高先生對本公司的寶貴意見及服務。本人同時歡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關浣非先生。本人認為董事會的組織正好代表集團內人才的配合。集團擁有一群長期服務之董事及員工，能確保公司審慎地運作，而新加入的成員，能為集團帶來創新及具推動力的意見。我們珍視所有員工，本人更期望與彼等及董事會一同努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本公司恢復盈利。

行政總裁

蔡冠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

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升上近年高位後，即開始一個長期下跌走勢，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止。大部分負面因素與中國經濟有關，包括A股市場過度借貸、未能預計的人民幣貶值、國際及本地債券市場借款人違約及疲弱的宏觀經濟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美國首次加息亦於環球市場產生不確定性，而歐洲及日本央行仍在增加其量化寬鬆措施。多家中央銀行已實施負利率。近期少數歐洲公司亦以負利率發行公司債券。此史無前例的做法於市場上產生不安情緒。於此等宏觀經濟變化中，香港市場對即將推出的深港通反應正面。於未來數月仍會有很多經濟及政治事件發生，其結果將決定日後市場的走向。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收報20,794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6,250點及21,914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為約15,910億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約20,590億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主板及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募集的資金為約1,740億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約2,770億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7,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溢利1,200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7,0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溢利900萬港元。於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支出總額為5,7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全面收益總額3,500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確認的重估盈餘為1,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2,400萬港元。

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3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600萬港元。經紀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400萬港元減少至3,100萬港元，部分乃由於香港股市的市場成交額及機構客戶的成交量減少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利息及股息收入為2,0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800萬港元輕微增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位於香港及北京的投資物業收取租金收入3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

有關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虧損3,5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淨收益1,7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1,400萬港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並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21億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1.07億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虧損為8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數額甚微。本集團亦增加宣傳開支，以應對越來越富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人民幣貶值亦帶來更大匯兌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闡釋，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賬戶存有4,000萬港元，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很大機會在對該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申索上勝訴，及極有可能獲履行有關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而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經紀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4,7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5,900萬港元。該部門於期內推出手機交易應用程式及更新互聯網交易平台，以提高競爭力。在與銀行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中，該部門透過提升技術不斷改進其服務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於年內承配人僅向配售代理（本集團附屬公司）支付部分款項2,900萬港元。7,300萬港元的餘額則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清還。

孖展借貸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增加至7,100萬港元。增長乃受本集團企業客戶及高資產值客戶需求增加推動。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平均未償還貸款金額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若，因此，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孖展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大致相等。年內該部門為一名孖展貸款客戶作700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經傳媒報導該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已作抵押後，該孖展客戶所抵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市價於一日內暴跌約90%。我們的信貸控制部立即根據信貸控制政策於市場沽出有關股份。該部門已委託律師追收未償還貸款，然而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能與該客戶聯絡。該部門為此孖展客戶作出700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信貸控制部於此市場波動期間將更審慎處理正在增長之孖展貸款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以廣州為基地的全資附屬保理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營運。該公司為首間於中國（廣東）試點保稅區成立的外商獨資保理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機會以擴大其借貸融資業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5,3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5,4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公司為數82間，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86間。然而，自首次公開招股募集的資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77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740億港元。該部門作為保薦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利建築有限公司的上市。該部門亦獲數間上市公司委聘為合規顧問，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多個財務顧問項目。因此，顧問費用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1,000萬港元，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000萬港元增至3,00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超過十宗配售交易。然而，該部門參與的集資交易的資金規模減少，因此，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6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100萬港元的呆壞賬撥備，乃與應收數名客戶的長期未償還顧問費用有關。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一名機構融資客戶發出傳訊令狀，以收回為數約100萬港元的顧問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現在處於向法院申請同意令的階段。

資產管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30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面對惡劣的市場氣氛及越來越多競爭對手的重大挑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恒生指數下跌21%，因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投資基金的管理費用及表現費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200萬港元。

自營投資

本集團繼續分散發展其投資組合，投資上市股票及衍生工具、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私募投資基金、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投資物業。由於市場瞬息萬變，需要更靈活的投資視野及產品結構。因此，管理層將證券投資與結構性投資部門合併為自營投資部門，以更好的管理投資組合。由於投資物業乃長期持有，因此新設物業投資分部，與自營投資分開披露。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8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700萬港元。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額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虧損為4,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總溢利2,400萬港元。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28,433點的7年新高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報26,250點。然而，指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錄得近期低位18,320點。指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反彈至20,794點，仍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跌21%。於如此波動的市況下，我們的投資組合、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私募股權基金的表現大幅跑輸恒生指數，而我們已於年內提早贖回。本集團於此項投資錄得1,400萬港元的虧損。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3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無此項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後，之前作為「自用辦公室」的北京物業，由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出租位於觀塘的投資物業。從該等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可為該部門提供穩定的回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零售價值總額減少，黃金地段租金整體亦下跌，因此，位於觀塘的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100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配售 270,000,000 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 1.01 億港元。為數約 2,300 萬港元用於貸款業務，餘額約 7,800 百港元用於經紀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 11.48 億港元，其中約 56% 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 4.83 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之淨資產約 50%。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5 億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 1,700 萬港元，其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為 1,000 萬港元及無抵押銀行透支為 700 萬港元用於集團的投資組合。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元計值，收取浮動利率。賬面值為 3,800 萬港元之債務證券及 300 萬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約為 2%。

金額為 6,000 萬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數償還貸款。二零一六年年初物業借貸利率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一間提供更低利率的銀行商討一份替代銀行合約。該新銀行合約總貸款金額為 1.5 億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可使用，及賬面值為 3 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財務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及投資目的及購買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務證券作各自

營買賣。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所持資產規模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 99 名（二零一五年：95 名）。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公司管治

在有效之董事會管治下，本集團一直秉持商業操守，以具高透明度之方式及抱著向股東與社會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相信，作為一家從業務務受規管之上市公司，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常規相當嚴格且標準甚高。本集團定期審核此等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可審閱及考慮行業中任何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

一如往年，本集團在「公司管治報告」一節另行刊載有關本集團公司管治之詳細報告。

社會

為配合本集團肩負企業公民責任之宗旨，本集團參加各種社會服務活動。詳情請參閱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確認對各持份者負有之責任，同時鼓勵員工認識及履行其在我們的社區內負有的相同責任。

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和諧及感覺充實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互相尊重並鼓勵交流。我們處在知識型的經濟環境中，期望我們的員工跟集團一樣與時並進。員工之工作前景是我們關切員工的重點之一。我們冀能透過工作多樣化及內部轉職，讓員工參與不同的工作範疇，增加其工作知識和發展潛能。

我們鼓勵部門之間透過不同的渠道多交流溝通。同事們除參與定期跨部門會議外，亦可在人事部於年內舉辦的活動中交流分享。同事們亦於週年晚會及每季舉行之茶聚中，在輕鬆和愉快的氣氛中跟不同部門的同事相聚。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為證監會認可之牌照活動，本集團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員工提供免費專業培訓。相關講座不但協助員工達到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及增加他們對不同投資產品及行業的知識和了解，同時亦讓員工了解最新之規則及法規。我們致力維持員工的市場知識及職業操守之專業水平。

環境保護

本集團以對環境造成最少的負面影響的態度，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著眼於節省能源、紙張消耗及循環再用以減省廢物。

為減少耗電量，本集團持續更新電腦、伺服器及電腦屏幕至節能型號。在過去數年，我們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數量共減少百分之三十，並安裝了節能冷卻系統，大大減省我們的耗電

量。我們提醒員工下班時須關掉電腦系統，辦公室亦已採用節能光源。

本集團知道在提供服務時，往往須耗用大量紙張。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鼓勵客戶收取電子日結單及月結單，取代紙張結單。此外，我們鼓勵員工雙面列印，並以單面紙張列印文書初稿。

過去數年，本集團參與電腦回收計劃。避免將被更換之電腦器材棄置於堆填區，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不時將電腦、伺服器及電腦屏幕捐贈予明愛電腦工場，作用培訓待業青年，另將可重用電腦捐贈低收入家庭或社會服務機構。

本集團定期檢視現時業務及未來發展所須之運作程序，致力改善保護環境的效率，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國慶音樂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贊助香港管弦樂團國慶音樂會首場演出。香港管弦樂團致力在香港及以外地區令更多人喜愛和欣賞音樂，並成為一個財政穩健的藝術團體，透過其卓越的演出及國際上的重要地位，在音樂領域作出貢獻。香港管弦樂團每年演出超過150場，吸引超過二十萬名觀眾。

饑饉一餐

本年度我們繼續支持香港世界宣明會舉辦的「饑饉一餐」活動。我們對香港世界宣明會對打擊世界各地饑餓及貧窮的使命負有同樣的熱誠，鼓勵員工少吃一餐，將該餐的費用捐贈予香港世界宣明會，本集團就員工所捐款項，作出相應捐款。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助公司增值及各持份者之利益增長，令各持份者得益。

本公司透過董事局採取的政策及常規，並公司日常運作流程，推動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各級運作中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報告總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列總結之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 A.4 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

業務模式及策略

新華滙富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力臻至善。我們相信，成功的企業乃建基於此等核心信念，並將之融入企業日常運作中。我們努力成為本地專注於中小型市場最好的經紀和資本市場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焦點放在客戶關係和服務，及抓緊中國發展成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的機會，繼續發展。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業績之討論和分析載於第 3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組成現載列如下：

蔡冠深	主席
蔡冠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穎琴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蔡冠深博士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為兄弟。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女士為蔡冠深博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之嫂子。

董事之簡歷詳情（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重大或相關關係）載於第 18-21 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內。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具清晰劃分。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督有關策略之實施；
- 宣派及／或批准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及年報；
- 確保良好公司管治及遵守法規；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及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其他重大／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力和責任，以實施日常業務運作，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批准的策略。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人士)向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亦會召開額外會議。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已處理之主要事項包括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和報告、評估業務表現及執行及考慮重要、關聯及須披露交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企業管治
主席						
蔡冠深	5/6	1/1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蔡冠明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家禮(附註1)	4/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附註2)	6/6	1/1	2/2	2/2	2/2	不適用
高鑑泉(附註3)	3/3	1/1	1/1	2/2	2/2	1/1
羅君美(附註4)	6/6	1/1	2/2	2/2	2/2	不適用
關浣非(附註5)	2/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總數目	6	1	2	2	2	1

附註：

1.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退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羅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5. 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明如何令董事會達至多元化，此等多元化將成為協助公司達成目標及持續發展重要的一環。在審視董事會的組合時，多方面因素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均會被考慮。每位董事的委任，除以其優秀為考慮條件外，亦會以其他客觀準則衡量，當中包括能否增加董事會多元化一項。提名委員會每年將於公司管治報告內滙報董事會組合之多元化及此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此政策，以確保此政策行之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及第3.10A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及評估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關注已服務董事會超過15年的史習陶先生。提名委員會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先生)合資格並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董事的培訓，並常常於不同的主題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上市規則的更新，證監會規則和法規，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執法行動和規則及規例如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管治。本公司亦向持牌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定期通告立法和監管政策的變化，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公司支付。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總結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包括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持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和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均於本回顧年間參加了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使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培訓記錄確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出席與業務及董事職責有關之 簡報／研討會／會議／論壇	閱讀更新之法規、刊物／ 文章／材料、其他
主席		
蔡冠深	√	√
執行董事		
蔡冠明	√	√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	√
林家禮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	√
羅君美	√	√
關浣非	√	√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之變更詳列如下：

蔡冠深博士，主席

於本年度間，蔡博士獲委任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間，林博士辭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現時，蔡冠深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蔡冠明先生(蔡博士之胞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劃分，及有一個明確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使權力不集中在任何一個人。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他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執行它的職責，以及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均及時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信息，並鼓勵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充分和積極的貢獻。主席領導董事會建立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而言良好的公司管治政策和程序。在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鼓勵有不同看法的董事，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允許有足夠的時間來討論董事會負責的事宜。

行政總裁則在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日常營運及實施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行政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87(1)及(2)，蔡冠深博士、關穎琴女士及林家禮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回顧年間，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高鑑泉先生退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86(2)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條，關浣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之部份，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其權限、職能、組成及職責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立。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其薪酬、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議由董事會或其自行發起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之結果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反應。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3.4 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一次為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其中包括討論本公司之關聯交易及內部監控報告，及一次為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各成員於年內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本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所載列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參考不時由董事會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和批准按表現發放之酬金、審議和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而非過度，以及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3 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為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委員會獲指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5 條，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等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3)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組成。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公司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其多元化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改建議、辨別符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就選擇和提名董事人選作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檢討了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沒有建議任何變更。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3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攬、評估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並進行資格評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準則應包括該獲提名人士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投放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要求。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舉行兩次會議，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其多元化，向董事會就重選董事作出建議及審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在考慮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就年齡、性別、教育、商業及專業經驗而言，已達致恰當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原則以及相關執行事宜。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所定之特定職責載於職權範圍內，已刊於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檢討內部審計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其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獲取及保持盈利之目標密不可分。如前所述，本集團理解金融服務業日趨複雜、多變及傾向全球化發展，故仍然相信風險管理工作必須由內部執行，且獨立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以保障所有持份者之權益及管理本集團之專業及法律責任。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原則是接受一些可計算及控制之風險，並持續評估及報告風險程度。此過程涵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系統故障風險等多個層面。

為監察本集團之特定風險範疇，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立該等委員會之目的為辨別風險、持續評估、量度及管理風險、設定審慎之信貸限額、引入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之制度以及制定及檢討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在各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a)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承擔。投資委員會(i)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投資政策及指引，包括有關資產類別、資產配置範圍及不允許投資之政策及指引，以及為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建議自營投資之投資額限制；(ii)當建議中的投資超過付予行政總裁的投資額限制時，審議及批准該投資建議；及(iii)審議行政總裁多項投資決定之投資表現。

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所組成。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前身為投資監察委員會)，功能為監察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活動。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監察本集團自營買賣、財務承擔及投資活動之政策及最高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監、營運部主管及財務總監組成，由行政總監擔任主席。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c)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之角色為制定批授信貸予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評估信貸風險及設定信貸限額之程序及指引。

信貸委員會現時由多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二名證監會註冊負責人員、財務總裁、行政總監、營運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d)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之角色為盡量減低因本集團一般借貸融資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及制定有關評核及批准貸款之內部政策與指引。

財務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組成。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獲授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擬定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議程及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交流。公司秘書之履歷包括其資格載於第 18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本財政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獲取最新知識，助其履行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每個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與規管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須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具有充分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維持營運，並已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董事會仍繼續維持一個合資格會計師團隊去監控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會計之事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商業環境不斷轉變，需要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完善之內部監控有助業務有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呈報之可靠，以及協助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

董事會明白其對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核其有效性具有整體責任。根據本集團之架構，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和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行動和按財政年度檢討過去所制定之監控程序是否有效。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由法律及監察科執行，直接匯報行政總裁及主席，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法律及監察科在審核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有方面均無任何限制。法律及監察科有關內部監控職能之工作包括(i)對內部及營運監控作出審閱及報告；(ii)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建議；(iii)對財務及經紀行業之不同營運週期進行持續監控及檢討；及(iv)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圍進行專項審核。於整個財政年度，法律及監察科持續監控本集團業務活動中多個營運範疇，並就該等活動向高級管理層每月提交監察報告。

所有員工(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員工手冊及合規簡介(統稱「公司手冊」)之條文。公司手冊清楚列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政策及程序，並訂明在本集團業務經營下各員工於職務、道德、誠信及原則方面須遵守之特定責任。各核心業務部門設有本身之營運手冊，內容載有各別部門之具體營運程序。違反公司手冊及／或部門營運手冊之政策及程序，將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誠如之前所述，董事會已設立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承擔。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行政總監的高級管理層於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各重大業務部門財務賬目之詳情。每月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審核。

公司秘書審核和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匯報結果予審核委員會。然而，內部監控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以防止錯誤或蓄意詐騙公司之行為。審核委員會檢討公司秘書匯報之結果及意見，並與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事宜展開討論，然後就該檢討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透過法律及監察科與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若干重要部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已確認內部監控制度需改善之處及採取適當措施。經參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概無應提請股東關注之重大弱點。

外聘核數師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現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審核與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及就持續關連交易)之費用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509,000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因素為本公司認為可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或過去業績截然不同。除下文所述因素外，亦可能有本集團未知之其他風險或現時可能不屬重大惟日後成為重大之風險。

經營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所經營行業之趨勢所影響，尤其是投資、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這幾方面。來自此等業務之收入受到利率、環球投資市況及貨幣市場之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此等條件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瞬息萬變，市場新加入者、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革新或技術進步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證券(上市或非上市)價格下跌，對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將帶來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若干範疇，包括交易對手可能於交收過程中不履責。風險亦可能來自借貸、交收、庫務、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根據良好業務慣例、相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以及(如適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守則或指引，設立批授信貸及監控程序。

營運部參照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對方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限額指引，並於超過預設指引金額情況下個別審批貸款或墊款。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自營投資帶來之貨幣風險。匯率波動受不同國家宏觀經濟表現以及貿易或資本動向帶來國家之間資金流動所影響。

公司管治報告

新法例之影響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引入之新法例及規則可能導致市場狀況變動，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設立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於所有時候均適當監控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所有主要風險。本集團法律及監察科連同財務會計部及其他監控委員會亦進行定期檢討，以輔助管理層及本集團不同部門所採納之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其遵守政策及程序。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適時發放予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意見之機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將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合乎於二零零九年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且適時並詳盡處理股東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unwahkingsway.com，載有本集團業務進展及經營之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監管公佈及於股東會議後之營業日刊登之投票結果。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百慕達公司法」)，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都有權提交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列於請求中的任何事宜，此會議須於請求時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包括會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由請求人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致：公司秘書，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如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後二十一日正式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其中持有所有請求人所持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會議的方式，將如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之方式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任何因董事會失責，而由請求人因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而支付之合理支出，公司應償還給請求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一份聲明。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9 條，在開支由請求人承擔(除非本公司另外議決)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收到下文第 c 與 d 段所載數目之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可於該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c)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涉及的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d)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知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須透過以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知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百慕達公司法第 80 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80 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

- (e)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iii)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聲明)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

我們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諮詢，可發送電郵、傳真或致函至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7 樓致：公司秘書。電郵地址：vincent.lai@sunwahkingsway.com。傳真號碼：852 2530-523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

蔡冠深博士，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59歲，為本集團主席。自一九九五年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蔡博士亦為新華集團之主席。

蔡博士現時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除擔任全國政協委員外，蔡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全國工商聯合會常委、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主席、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等。

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澳門大學、復旦大學及南京大學等。蔡博士為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擁有30多年經營食品、房地產和國際貿易的豐富經驗，及在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蔡博士為關穎琴女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之胞兄。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二零零零年出任執行董事至今，蔡先生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行政總裁及董事，並同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及物業按揭融資、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豐富經驗。

蔡先生為蔡冠深博士之胞弟及關穎琴女士之小叔。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現年59歲，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她自一九八二年成為執業律師至今，於律師事務所任職。關女士同時擁有英國、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律師資格，並由一九九三年由中國政府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關女士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分別於跨國銀行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法律部門的主管，現時為香港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關女士擅長處理知識財產的保障、交易及訴訟，也熟識商業、銀行及地產的法律事務，於該等範疇擁有豐富之經驗。

關女士曾為香港女律師協會會長，現仍為該會理事，同時是現任天津市政協委員，更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不同委員會成員，包括：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就業輔導委員會等，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時任香港管弦協會副主席。

關女士為蔡冠深博士之妻子及蔡冠明先生之嫂子，並為蔡博士擔任主席的新華集團的(非受薪)顧問及董事。

林家禮博士，現年 57 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資源/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出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職務。林博士現為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之東盟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他亦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獨立董事。林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彼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成員、法律援助局成員、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董事局主席、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CEDR 認可調解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泰國商會會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現年75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25年並為該公司之合夥人逾22年。史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現時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羅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女士為中國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羅女士現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深圳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現出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在香港上市的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在香港上市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

財務總裁

陳國強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運作。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波士頓辦事處工作達14年，擁有豐富審計及商業顧問之經驗。陳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業務遍佈9個國家及全年營業額逾60億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行政總監及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監及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及美國紐約州之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賴先生任職於一間擅長企業融資之國際律師事務所，其間主力處理涉及不同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之上市及監察事務。賴先生持有奧巴尼法律學院(Albany Law School)法律學博士及紐約州立大學奧巴尼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取得法律學博士學位後，出任紐約縣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之助理主控官。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2至第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支付。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7頁。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作出10,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323,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於本年間透過股份配售交易發行新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配售交易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基礎。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00,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675,000港元)及保留溢利10,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88,000港元)。

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作出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a)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計劃目的 : 旨在獎勵或回饋計劃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iii)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iv)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為324,822,39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8%)。
- (v) 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可獲得之最高股份數目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超過十年，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能行使多於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若有)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逐一釐訂，並於授出購股權之發售文件中列明。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資料(續)

- (vii)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支付款項之限期 : 授予日期後28天內就購股權之授予支付款額1港元代價。
- (vi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 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購價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截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 (ix) 計劃餘下有效年期 : 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

蔡冠深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羅君美

關浣非(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出任)

高鑑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史習陶先生、羅君美女士及關浣非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亦已接獲高鑑泉先生之獨立確認書，認為彼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法團	2,391,447,327	43.31%
蔡冠深博士	個人	667,880,473	12.10%
蔡冠明先生	個人	19,270,203	0.3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作擁有2,391,447,327股普通股。此等股份權益詳情亦載於第28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10,653,096	74,371,646 (附註1)	85,024,742	91.3%
蔡冠明先生	118,937	23,405,487 (附註2)	23,524,424	25.3%

* 於下文(III)節披露之可購買SIL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不計算在內。

** 由於蔡冠深博士擁有SIL之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SIL之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見上文(I)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

附註：

(1) 其中36,966,159股股份由Sun Wah Capital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Scarlet Red Limited持有，其餘23,405,487股股份由Perfect Dream Holdings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分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un Wah Capital Limited, Scarlet Red Limited及Perfect Dream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23,405,487股股份由Perfect Dream Holdings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明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erfect Dream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III) 可購買SIL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SIL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年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蔡冠深博士	15/12/2010至 15/12/2015	15/12/2010	0.55加拿大元	2,166,650	(2,166,650)		-
蔡冠明先生	15/12/2010至 15/12/2015	15/12/2010	0.55加拿大元	2,166,650	(2,166,65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V) SIL 發行之無抵押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面值
蔡冠深博士*	法團	4,500,000 加拿大元
蔡冠明先生**	法團	1,500,000 加拿大元

* 該債券由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 該債券由 Ideal Performance Limited 持有。由於蔡冠明先生全資擁有 Ideal Performance Limited，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附註：

該債券年息率為 8%，利息每半年派發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年內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此乃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1)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391,447,327	–	43.31%	(a)
(2)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2,391,447,327	43.31%	(a)
(3) SIL	百慕達	–	2,391,447,327	43.31%	(a)
(4)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2,391,447,327	43.31%	(a)
(5)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	中國	290,000,000	–	5.25%	

附註：

- (a) 該等股份均指相同權益，故此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均為互相關疊。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IL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S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關穎琴女士，蔡冠深博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自其五大客戶賺取之營業額少於其營業額之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作用不大。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並須予披露之交易詳情如下：

(a)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與本集團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

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收取來自日常業務範圍內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時產生之經紀佣金。佣金收費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同或為適用之職員收費(倘客戶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員工)。本集團向任何一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之經紀佣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

(b) 滙富金融與本集團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孖展融資交易(「孖展融資交易」)

授予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孖展融資交易之貸款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於本年內，一名董事獲授予貸款最高額小於1,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利息收入為330港元。貸款利率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相同或為適用之職員利率(倘客戶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員工)。

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交易以下統稱為「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上文披露之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各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之規定屬公平合理及以本公司股東利益作為一個整體。

(2)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證券交易所收取之佣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孖展融資交易授出之貸款及所收取之利息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確認該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公司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準之公司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資料載於第7至17頁之公司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 (1) SI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內之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集團」)主要從事直接及地區性投資、開發、生產及分銷軟件產品以及在香港及亞太區國家提供有關金融市場之技術服務及於澳洲及加拿大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與SIL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不競爭承諾(「Sunwah International承諾」)。根據Sunwah International承諾，SIL不得並須促使Sunwah International集團不從事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股票經紀、融資、基金管理及期貨經紀服務。SIL亦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Sunwah International集團不申請或領取有關在香港提供上述服務之牌照。此外，本集團及Sunwah International集團各自獨立進行證券投資。
- (2) 本公司與蔡冠深博士(「蔡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作出不競爭承諾(「蔡氏承諾」)。根據蔡氏承諾，蔡博士不得並須促使契諾承諾人(定義見蔡氏承諾)不從事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股票經紀、融資、基金管理及期貨經紀服務，該等業務僅可由已註冊人士(定義見蔡氏承諾)合法提供，惟提供不屬於香港證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定義範圍且不屬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財務通融服務則除外。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冠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頁至第106頁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86,106	93,356
利息及股息收入	4	19,903	18,178
租金收入	4	3,179	–
		109,188	111,53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 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5	(34,513)	17,441
其他收入	6	1,406	1,895
		62,425	130,870
經營開支			
佣金開支		(9,994)	(10,4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569)	(107,435)
融資開支	7(a)	(1,289)	(2,116)
		(69,427)	10,8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1,459)	1,38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1,579)	(1,3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605	7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1,860)	11,628
所得稅(支出)／扣減	9(a)	(213)	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073)	11,66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912)	9,086
非控股權益		(386)	212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775)	2,3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073)	11,663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13	(1.27) 仙	0.19 仙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3	(1.27) 仙	0.19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073)	11,663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11,797	24,46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1	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619)	9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13,656	–
	878	9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675	25,43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59,398)	37,09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股東	(57,237)	34,522
非控股權益	(386)	212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775)	2,365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59,398)	37,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91,301	64,900
物業及設備	16	323,251	343,545
無形資產	17	2,051	2,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4,082	16,325
可供出售投資	19	35,995	39,967
其他應收款項	20	32,373	32,642
其他財務資產	21	9,289	11,357
		508,342	510,787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券投資	22	10,000	—
聯營公司貸款	18	2,296	1,21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3	168,875	157,217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05,121	284,7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2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0,372	369,515
		639,938	812,741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27	13,681	1,94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	28	15,671	17,44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09,428	234,555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	17,100	95,000
本期稅項		1,459	1,450
		157,339	350,391
流動資產淨值		482,599	462,3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0,941	973,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21,529	19,937
資產淨值		969,412	953,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52,130	523,130
儲備		417,164	429,5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69,294	952,696
非控股權益		118	504
總權益		969,412	953,200

本綜合財務報表刊於第32至106頁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冠深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23,130	280,467	39,800	63,392	(3,569)	110,740	963	(62,227)	952,696	504	953,2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9,912)	(69,912)	(386)	(70,29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841	-	-	-	1,841	-	1,841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11,797	-	-	11,797	-	11,7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4,619)	-	(14,619)	-	(14,6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	-	-	-	-	-	13,656	-	13,656	-	13,656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	-	-	-	-	1,841	11,797	(963)	(69,912)	(57,237)	(386)	(57,623)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2b)	-	-	-	-	-	-	-	(16,564)	(16,564)	-	(16,564)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2b)	-	-	-	-	-	-	-	(11,043)	(11,043)	-	(11,043)	
發行股份(附註32)	29,000	72,500	-	-	-	-	-	-	101,500	-	101,500	
發行股份支出	-	(58)	-	-	-	-	-	-	(58)	-	(5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2,130	352,909	39,800	63,392	(1,728)	122,537	-	(159,746)	969,294	118	969,41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60,130	135,312	39,800	63,392	(3,577)	86,275	-	(48,306)	733,026	292	733,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086	9,086	212	9,29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8	-	-	-	8	-	8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24,465	-	-	24,465	-	24,4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963	-	963	-	963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8	24,465	963	9,086	34,522	212	34,734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b)	-	-	-	-	-	-	-	(13,804)	(13,804)	-	(13,804)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2b)	-	-	-	-	-	-	-	(9,203)	(9,203)	-	(9,203)	
發行股份(附註32)	63,000	151,200	-	-	-	-	-	-	214,200	-	214,200	
發行股份支出	-	(6,045)	-	-	-	-	-	-	(6,045)	-	(6,0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23,130	280,467	39,800	63,392	(3,569)	110,740	963	(62,227)	952,696	504	953,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860)	11,62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1,912	11,565
利息開支	1,289	2,116
股息收入	(3,616)	(2,683)
利息收入	(16,287)	(15,49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5)	(76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006	1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59	(1,3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13,65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79	1,359
滙率變動影響	2,014	1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2,453)	6,626
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少/(增加)	2,068	(3,70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增加)/減少	(6,463)	7,579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48,948	(132,622)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24,727)	133,58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之增加	11,741	410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20,886)	11,873
已收利息	16,831	15,171
已收股息	3,603	2,623
已付利息	(1,689)	(2,13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141)	27,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28,000)	(31,009)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6,294)	(358)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15	–	(42,731)
購買非上市債券投資之付款	22	(10,0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503	–
聯營公司償還資本所得款項		3,098	–
收購附屬公司	14	–	(20,789)
投資聯營公司		(250)	–
貸款予聯營公司		(1,25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4)	–
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467)	(94,87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之償還		(155,000)	(1,219,400)
提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0,000	1,232,00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27,607)	(23,007)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32	27,972	208,15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4,635)	197,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26,243)	130,41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515	239,10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72	369,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372	369,515
銀行透支		(7,100)	–
		143,272	369,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及附註37中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以千元呈列，比較資料也按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闡明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 1 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 2 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 5 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其承租人及出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運用控制模式來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承租人會計帶來大量改動，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會被撤除，並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有若干例外情況)。相對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無大幅更改出租人會計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十二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以及租賃負債，指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在現金流量報表中呈列。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包括與通脹掛鈎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部分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其財務報表內提供更多披露，以為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在評估租賃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提供基礎。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若干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財務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關於編制帳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生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之條款予以修正，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併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經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過往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正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除下列闡述之會計政策中於每個報告期末以重估值或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當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

本集團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如沒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須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當非控股權益經調整後金額與本集團收到或付出之收購代價公平價值有差額時，將直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續)****本集團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之前賬面值，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盈虧。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仿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其後入賬之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之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值；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計值(請參閱以下之會計準則)；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值。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於收購日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可識別淨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比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為高，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配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所佔比例計值。計值之選擇按每次交易為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根據其他會計準則要求之計算方法計值。

於本集團之收購代價中包含或然收購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收購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值，同時成為業務合併收購代價其中一部份。如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更證實為計值期間調整，則需作以前年度調整，而相關調整將於商譽中反映。計值期間調整是於「計值期間」(其自收購日起計算，不可超過一年)獲得已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增資料所導致調整。

於往後處理不符合成為計值期間調整之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更，其處理方法取決於或然收購代價之分類。或然收購代價分類為權益者於往後結算日不能重新計值，而往後交收將於權益中入賬。或然收購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於往後結算日重新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值(如適用)，而相關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將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得到控制權當日)重新按公平值計值，而所得盈餘或虧損(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有關處理手法是適用於權益出售)。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值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是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而並非該等決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需採用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若聯營公司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需作出合適調整，從而令聯營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符。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時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後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及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在重新估值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投資不再成為聯營公司，或當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於當日停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權益是財務資產，則任何保留之權益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將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公平值。於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的任何款項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即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這種所有者權益變化，並不需要重新計量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出售或資產捐助)，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

聯交所之交易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及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不可贖回會所會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及透過比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與賬面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於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之銀行透支亦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其中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收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特定類別之一，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根據性質及目的而分類，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時需按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被視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該組合是以整體管理並於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外，若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該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已記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以公司內部基準提供之組合資料，按公平值管理及以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評估其表現，或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工具之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則財務資產可於初始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確認。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已賺取之股息及利息將包含於綜合收益表之營業額內。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是固定的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有固定到期日，而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按金、銀行存款及現金，並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財務資產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結算日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於每一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關於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違約，例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因財務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不予以個別評估減值之應收款項及貸款，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時相關之應收款項拖欠。

就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具類似財務資產回報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款項及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款項及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中撤銷。先前已撤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其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值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於撥回減值日該投資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損益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之增加將直接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於損益中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及其他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或於初始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若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或屬本集團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該組合是以整體管理並於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其乃為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則財務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財務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一個「可認沽工具」)時，該工具被確為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指數或其它項目的基礎而確定，財務工具仍被視為財務負債。期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往後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出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其剩餘權益之資產，以及確認需要繳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需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需確認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體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收購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累計中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非整體之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轉讓日以相關公平值為基礎將財務資產以往之賬面值分配予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被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因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以相關公平值為基礎分配予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

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i)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即於估值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必須充足及固定地執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按結算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損益中已確認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以過往減值虧損為限撥入損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時結存於物業重估儲備(如有)，則於損益確認。當已重估樓宇隨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應佔之重估盈餘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由自用樓宇轉為以公平值列值的投資物業

若一項物業及設備因為其使用已改變，並已證明不再自用，該物業將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轉變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積累。在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之重估儲備將被直接轉移到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ii) 設備

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設備損益是指該設備之出售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重估值計算折舊：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賃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5年兩者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結算日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轉變之影響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入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時，被視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更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或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比以時間形態反影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更具代表性。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津貼，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比以時間形態反影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更具代表性，否則津貼整體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有型及無型資產之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亦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通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一貫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指日常業務範圍內就已提供服務所產生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和有關銷售稅後，按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之確認如下：

- (i) 當執行有關交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經紀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當日確認。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於相應包銷風險結束時確認。企業財務顧問、資產管理、貸款安排、秘書及其他服務費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採用有效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 (iii) 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iv) 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而不管現金租金何時收取。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於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需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花紅計劃

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在本集團已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時予以確認。支付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其獲清償時預期支付之金額計量。

(iii) 界定供款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規則及規例經營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選擇按照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之有關總收入之5%供款，而有關收入則受強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之30,000元月薪為上限。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僱員福利(續)****(iv) 以股份結算交易**

對附帶指定歸屬條件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於權益之中(購股權儲備)。於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對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估計。該等修改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支出能反映修改後之估計)，購股權儲備亦相應調整。若購股權於授出日已即時歸屬，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購股權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予扣除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按已頒佈的稅率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並以極有可能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需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結算日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除非該假設被推反。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及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是長時期消耗體現在該投資物業的經濟效益，而非通過出售，則假設會被推反。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在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極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算，便需確認撥備。撥備確認之金額應為結算日現在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包括考慮有關責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撥備以估計撥付有現在責任之現金流計值，則撥備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值影響重要)。

當預期部份或全部需要用作償還撥備之經濟利益能從第三方身上獲得補償，且幾乎可以肯定能收回該償還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便需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滙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而該項目並未計劃亦不可能結算(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將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例如：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若匯率在期間嚴重地浮動，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滙兌儲備項下累計(撥入非控股權益(倘適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均重新列入損益中。此外，就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所佔累計滙兌差額會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而言，所佔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放款、其他與證券相關之金融服務及投資物業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		
— 股票、期權、基金、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	31,274	43,905
— 於證券資本市場包銷及配售	18,367	25,894
— 企業融資	29,985	19,837
— 其他費用收入	6,480	3,720
	86,106	93,356
利息及股息收入		
—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		
— 銀行存款	1,596	1,588
— 孖展及現金客戶	3,419	3,508
— 債務證券	4,352	3,793
— 貸款	5,536	5,264
— 其他	1,384	1,342
—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3,616	2,683
	19,903	18,178
投資物業租金	3,179	—
	109,188	111,534

5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股本證券	(45,308)	15,648
債務證券	789	(2,458)
衍生工具	10,006	4,251
	(34,513)	17,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其他收入	1,406	1,895
	1,406	1,895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融資開支：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	2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133	7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	1,120
—其他	6	14
	1,289	2,11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62,996	62,78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35	1,380
	64,331	64,161
(c) 其他項目：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006	151
最低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759	2,700
折舊	11,912	11,56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	21
核數師酬金	2,289	2,146
匯兌虧損(淨額)	2,829	125

8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自營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资金管理之證券投資，及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
經紀	:	提供股票、期權、基金、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租賃

業務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業務分部「證券投資」及「結構性投資」在本年報中合併為「自營投資」及將「物業投資」分開披露。本集團一併管理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負債，因此分部負債並未披露。業務分部之合併並沒有影響本期及以往期間本業務分部所確認之金額。董事認為此等改變能更有效率管理分部資產。自營投資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8 分部呈報(續)

	二零一六年						綜合 千元
	自營投資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經紀 千元	企業融資 及資本市場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其他 千元	
分部收益表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8,047	3,179	45,848	51,099	-	1,015	109,188
內部收益	3	-	1,541	2,030	697	21,735	26,006
分部收益	8,050	3,179	47,389	53,129	697	22,750	135,19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36,088)	-	1,575	-	-	-	(34,5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13,656)	-	-	-	-	-	(13,656)
其他收入	29	-	186	58	-	1,133	1,406
撇銷	(3)	-	(1,541)	(2,030)	(697)	(21,735)	(26,006)
總收入	(41,668)	3,179	47,609	51,157	-	2,148	62,425
分部業績	(53,869)	(472)	(12,814)	7,644	(1,882)	(11,072)	(72,4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	592	-	-	-	605
除稅前虧損							(71,860)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264,449	97,772	423,697	11,750	5,377	384,666	1,187,7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082	-	-	-	14,082
							1,201,793
撇銷							(53,513)
總資產							1,148,28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499	330	2	-	11,081	11,91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037	99	-	-	158	6,29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6,643	1,363	-	-	8,0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579	-	-	-	1,579
佣金開支	400	-	9,202	392	-	-	9,994
利息開支	34	-	46	-	-	1,209	1,289
利息收入	4,431	-	11,812	1	1	42	16,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8 分部呈報(續)

	二零一五年						
	自營投資 (重列) 千元	物業投資 (重列) 千元	經紀 千元	企業融資 及資本市場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益表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6,688	–	57,433	46,454	8	951	111,534
內部收益	3	–	1,904	7,497	2,607	20,140	32,151
分部收益	6,691	–	59,337	53,951	2,615	21,091	143,685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17,364	–	77	–	–	–	17,441
其他收入	8	–	263	174	–	1,450	1,895
撇銷	(3)	–	(1,904)	(7,497)	(2,607)	(20,140)	(32,151)
總收入	24,060	–	57,773	46,628	8	2,401	130,870
分部業績	10,031	1,052	(2,371)	11,367	49	(9,266)	10,8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3	–	483	–	–	–	766
除稅前溢利							11,628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07,569	65,006	456,402	10,069	5,612	520,900	1,365,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86	–	13,239	–	–	–	16,325
							1,381,883
撇銷							(58,355)
總資產							1,323,52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532	3	–	11,030	11,565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346	–	–	12	35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121	–	30	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359	–	–	–	1,359
佣金開支	13	–	10,465	–	–	–	10,478
利息開支	–	–	225	–	–	1,891	2,116
利息收入	4,005	–	11,217	1	8	264	15,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8 分部呈報(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國家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	98,487	101,822	373,619	366,1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82	4,267	42,984	44,302
其他	6,419	5,445	–	–
	109,188	111,534	416,603	410,496

9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因扣減過往年間所產生之稅項虧損13,879,000元(二零一五年：14,082,000元)而減少2,290,000元(二零一五年：2,324,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支出	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扣減)	204	(35)
所得稅支出／(扣減)	213	(35)

9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本年度稅項支出／(扣減)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860)	11,628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5)	(766)
	(72,465)	10,862
按本地所得稅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徵收之稅項	(11,957)	1,7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受不同稅率之影響	977	(91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54	97
毋須計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99)	(2,598)
已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290)	(2,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410	1,878
其他	1,718	2,035
	213	(35)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8位(二零一五年：7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元	長期 服務金 千元	花紅 千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蔡冠深	1,400	-	-	-	-	1,400
蔡冠明(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2,340	-	-	78	2,418
關穎琴	200	-	-	-	-	200
林家禮	200	-	-	-	-	200
史習陶	200	-	-	-	-	200
高鑑泉	79	-	-	-	-	79
羅君美	200	-	-	-	-	200
關浣非	121	-	-	-	-	121
	2,400	2,340	-	-	78	4,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元	長期 服務金 千元	花紅 千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蔡冠深	1,400	–	–	–	–	1,400
蔡冠明(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2,340	–	700	78	3,118
關穎琴	200	–	–	–	–	200
林家禮	200	–	–	–	–	200
史習陶	200	–	–	–	–	200
高鑑泉	200	–	–	–	–	200
羅君美	200	–	–	–	–	200
	2,400	2,340	–	700	78	5,518

附註：酌情花紅是參照集團及個人於年內的表現而決定。蔡冠明先生獲得之合約花紅是根據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特定百份比計算。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或離任的補償。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董事以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及終止福利。

(b) 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佣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不包括佣金)人士包括1位(二零一五年：1位)董事，其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之酬金(不包括佣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4位(二零一五年：4位)人士支付之酬金(不包括佣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65	4,838
花紅	14,016	13,369
退休計劃供款	86	72
	17,367	18,279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b) 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佣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2,000,001 元–2,500,000 元	–	2
2,500,001 元–3,000,000 元	1	–
3,000,001 元–3,500,000 元	1	–
3,500,001 元–4,000,000 元	1	–
6,500,001 元–7,000,000 元	–	2
7,000,001 元–7,500,000 元	1	–

(c)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500,001 元–2,000,000 元	2	–
2,000,001 元–2,500,000 元	–	2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已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7,378,000元(二零一五年：5,181,000元)。

12 股息**(a)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2仙)	11,043	9,203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0.25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3仙)	13,803	16,564
	24,846	25,767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需於應屆股東會議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2 股息(續)

(b) 本年度確認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就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0.3仙)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16,564	13,804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2仙)	11,043	9,203
	27,607	23,007

13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9,912)	9,08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11,004,336	4,684,154,197

14 購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間，並無購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以20,789,000元代價，收購了一間物業投資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日前，該物業投資公司已簽訂協議購入位於香港之物業，其已確認之資產主要為支付該物業之按金及其他直接成本。該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間完成。

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收購的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支付該物業之按金及直接成本之公平值	-	20,789

15 投資物業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添置	20,789 42,73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3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4,900
由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附註16)	27,86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4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1,301

投資物業乃按少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其中一個位於香港九龍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1樓A號舖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6,180萬元(二零一五年：6,320萬元)。該物業為商舖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後，之前記載為(「自用辦公室」)，位於北京的辦公室物業由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轉為投資物業。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801室郵編10002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可供比較之物業的開價而釐定。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供比較的物業的優點及缺點將被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持有之 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同的無法觀察參數調整範圍介乎-8%至20%(二零一五年:-31%至0%)	擁有愈優質的特點的物業將有較高之溢價，從而導致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3) 大小調整 (4) 位置調整 (5) 時間調整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除卻位於北京之物業由物業及設備轉到投資物業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第一、二及三級之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6 物業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私及 裝置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5,384	12,848	1,436	9,733	369	339,770
添置	-	-	-	358	-	358
出售	-	-	-	-	(369)	(369)
重估撇銷	(7,396)	-	-	-	-	(7,396)
重估盈餘	28,565	-	-	-	-	28,5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36,553	12,848	1,436	10,091	-	360,928
滙兌調整	-	-	-	(10)	-	(10)
添置	(27,860)	-	-	-	-	(27,860)
出售	-	6,195	-	99	-	6,294
重估撇銷	(7,541)	-	-	-	-	(7,541)
重估盈餘	13,185	-	-	-	-	13,1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4,337	19,043	1,436	10,180	-	344,9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6,362	770	6,082	332	13,546
滙兌調整	-	-	-	-	-	-
本年度折舊	7,396	2,463	228	1,478	-	11,565
重估撇銷	(7,396)	-	-	-	-	(7,396)
出售	-	-	-	-	(332)	(3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8,825	998	7,560	-	17,383
滙兌調整	-	-	-	(9)	-	(9)
本年度折舊	7,541	2,894	228	1,249	-	11,912
重估撇銷	(7,541)	-	-	-	-	(7,5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1,719	1,226	8,800	-	21,745
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4,337	7,324	210	1,380	-	323,2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6,553	4,023	438	2,531	-	343,545
代表：						
成本值	-	19,043	1,436	10,180	-	30,659
估值	314,337	-	-	-	-	314,3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4,337	19,043	1,436	10,180	-	344,996
代表：						
成本值	-	12,848	1,436	10,091	-	24,375
估值	336,553	-	-	-	-	336,5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6,553	12,848	1,436	10,091	-	360,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6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二項樓宇及一項停車位(二零一五年：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三項樓宇及一項停車位)，並按少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持作自用及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可供比較之物業的開價而釐定。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供比較的物業的優點及缺點將被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同的無法觀察參數調整範圍介乎-23%至2%(二零一五年：-24%至1%)	擁有愈優質的特點的物業將有較高之溢價，從而導致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3) 大小調整 (4) 位置調整 (5) 時間調整		

上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除卻位於北京之物業由物業及設備轉到投資物業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第一、二及三級之轉變。

16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估計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重估盈餘13,185,000元(二零一五年：28,565,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1,388,000元(二零一五年：4,100,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不作重估，該等物業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方式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價值為199,952,000元(二零一五年：212,46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賬面值約為293,000,000元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合共95,000,000元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有抵押銀行貸款抵押品。

17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元	交易所交易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90	1,555	2,145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0	24	94
面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20	1,531	2,05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20	1,531	2,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貸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250	24,600
攤分收購後溢利/(虧損)	7,832	(8,275)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14,082	16,325

下表僅載有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該等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份之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證券經紀	20,000,000元	30%	30%	30%	30%
中化滙富投資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元 100,000股每股面值 0.1元	—*	30%	—	30%
Laurel Capital Kingsway (Cayman)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	30%	30%	30%	30%
中國香港國際藝術品貿易 及交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元	25%	—	25%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化滙富投資公司已註銷。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覽：

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資產淨值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六年					
100%	216,863	169,924	46,939	16,943	2,600
集團之實際權益	64,896	50,814	14,082	5,083	605
二零一五年					
100%	203,375	148,958	54,417	14,241	2,625
集團之實際權益	61,012	44,687	16,325	4,272	766

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按比例股東貸款，金額為100,000英鎊，即相當於1,046,000元(二零一五年：100,000英鎊，即相當於1,218,000元)及1,25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8%(二零一五年：2%)計算並於1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1年內償還)。

19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於公平值	(a)	—	31,972
— 合夥股份，於原值	(b)	7,995	7,995
— 股份，於原值	(c)	28,000	—
		35,995	39,967

附註：

- (a)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管理人於結算日報告予受託人該基金之資產淨值。投資基金於本年間已被贖回及不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於以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一同系附屬公司以100,000美元，即相當於780,000元，購入合夥認股權證及於同年行使該認股權證並以每股70美元認購13,215股有限合夥股份。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可變性十分重要，導致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有限合夥股份按原值載列。
- (c) 本集團於本年間購買了28,000,000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已將票據轉換為股份。被投資公司從事汽車開發及銷售。由於合理公平值的可變性十分重要，導致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股份按原值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0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托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帳戶存入金額40,000,000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據報道，該合夥人承認犯有欺詐罪及洗錢活動，並被判入獄十二年。

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托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托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托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託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

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考慮到收回該款項的預估時間的變化，減值準備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21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法定按金	7,411	9,56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878	1,791
	9,289	1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2. 非上市債券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上市債券	10,000	-

本集團於本年間購買了一間於香港交易所主版上市的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債券。債券由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2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包括：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價		
— 於香港	120,343	107,703
— 於香港以外	4,395	893
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價		
— 於香港	22,105	18,180
— 於香港以外	22,032	30,441
	168,875	157,21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為44,13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7,003,000元)之上市債務證券，該等上市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相繼到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為1,618,000元之上市永久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4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62,483	50,424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77,566	31,579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121,135	175,806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d)	33,065	16,500
其他應收賬款	(e)	7,917	2,669
		302,166	276,978
減：減值虧損		(8,058)	(1,688)
		294,108	275,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3	9,501
		305,121	284,791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託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6,684,000元(二零一五年：9,351,000元)及5,463,000元(二零一五年：10,776,000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20,849,000元(二零一五年：2,789,000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3.9億元(二零一五年：1.47億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一名孖展客戶貸款約700萬元已作全面減值，經考慮後其他孖展客戶之貸款不需要減值。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款項包括一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約7,300萬元，該賬款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股票之配售款項餘額。該現金客戶乃具優良信譽之金融機構。該配售款項餘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全數清還。此外，一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1,800萬元為130%沽空股票按金之淨額，該股票於香港交易所主版上市，但已停牌。

24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d)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或位於香港的物業，非上市證卷及／或由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償還。
- (e)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27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元)。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0	19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227	1,505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12	764
	4,319	2,459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289,789	272,83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101	1,445
三個月以上	3,218	1,014
	294,108	275,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4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千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千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千元	其他 應收賬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79	1,418	6,800	1,990	13,687
減值虧損確認	-	-	-	151	151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3,330)	-	(6,800)	(2,020)	(12,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49	1,418	-	121	1,688
減值虧損確認	6,620	24	-	1,362	8,006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129)	(24)	-	(1,483)	(1,6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40	1,418	-	-	8,05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準備賬目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某金額可收回之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相關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高級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最新情況及持有相關抵押品之最近公佈或可得之資料，對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作適當審閱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2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利息以同業拆息加2.3%計算及不會於十二個月內歸還。

流動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須於通知時還款及除了353,134,000元(二零一五年：225,032,000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同業拆息加1.4%-2%(二零一五年：1.6%-2.3%)計算外，其他均為免息。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客觀因素評估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有否減值，而該等款項均無減值需要。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客戶賬戶，以存放客戶與本集團因經紀活動之正常業務交易產生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客戶賬戶金額為498,434,000元(二零一五年：831,246,000元)。

2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由沽空活動產生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3,681	1,940

以上結餘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沽空活動產生之證券之公平值。

28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包括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收取現金並退回該淨資產予本集團，因此被反映為負債。歸屬於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的實現不能準確預測，因為它們代表在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而該權益將受非控股投資者的行為所影響。

29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付賬款(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18,744	121,682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 賬戶內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62,718	82,421
其他	2,495	2,666
	83,957	206,7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25,471	27,786
	109,428	234,555

根據日常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日為交易日後一日至三日。向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按金，其超過保證金要求之部份，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7,1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10,000	95,000
		17,100	95,000

附註：銀行貸款將於一個月內(二零一五年：一年)償還，本集團存放於一間銀行股票戶口內公平值為3,800萬元之債務證券及300萬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公平值約為2.93億元位於香港的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及利息以銀行資金成本加0.5%(二零一五年：同業拆息加1.6%-2.3%)計算。

按照一般財務機構借貸安排，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受限於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若本集團違反契約條款，則其已動用之貸款融資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經符合這些契約條款。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8。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違返任何有關已動用貸款融資之契約條款。

31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其於本年及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總額 千元
	折舊及重估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530	(1,658)	15,872
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扣減)	282	(317)	(35)
於其他全面收益—物業重估儲備支出	4,100	—	4,1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1,912	(1,975)	19,937
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扣減)	583	(379)	204
於其他全面收益—物業重估儲備支出	1,388	—	1,3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883	(2,354)	21,529

31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4.55億元(二零一五年：3.96億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1,400萬元(二零一五年：約1,200萬元)之稅務虧損確認2,354,000元(二零一五年：1,975,000元)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4.41億元(二零一五年：3.84億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該稅項虧損發生之年份起計，5年後過期。

3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5,521,304,882	552,130	5,231,304,882	523,130

於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的參考的滙總交易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601,304,882	460,130
先舊後新認購發行之股份	630,000,000	63,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231,304,882	523,130
發行股份	290,000,000	29,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21,304,882	552,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2 股本(續)

於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35元配售29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1元之本公司股份予獨立第三者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億元。為數約2,300萬元用於貸款業務，餘額約7,800萬元用於經紀業務。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之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按照目標，實施相關政策，管理資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限於資本及流動資本之強制規定(附註38)。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任何時候均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使用0至35%之目標負債率(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以監察資本。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而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所有部份。負債率於年底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總借款	17,100	95,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69,294	952,696
負債率	2%	10%

33 儲備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30,479	132,464	18,210	281,15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	-	5,181	5,181
發行股份	-	151,200	-	151,200
發行股份支出	-	(7,763)	-	(7,763)
已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	(13,804)	-	-	(13,804)
—二零一五年，中期	-	-	(9,203)	(9,2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675	275,901	14,188	406,76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6,675	275,901	14,188	406,7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	-	7,378	7,378
發行股份	-	72,500	-	72,500
發行股份支出	-	(2,088)	-	(2,088)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	(16,564)	-	-	(16,564)
—二零一六年，中期	-	-	(11,043)	(11,0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111	346,313	10,523	456,947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性質與用途如下：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0 條所規管。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資本儲備

本集團綜合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優惠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3 儲備(續)**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經已設立，並將按所採納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處理。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以處理因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或虧損。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已設立，以處理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共271,022,000元，並扣除因本年度及過往年間進行紅股發行而資本化之39,712,000元及已付股息131,199,000元。

於應屆股東會議經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議末期股息13,803,000元(二零一五年：16,564,000元)將由繳入盈餘內派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其中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34 或然負債

	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214,200	344,200
總計	214,200	344,200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一設備	32	152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辦公室場所及辦公室設備於未來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租賃場所 千元	租賃設備 千元	租賃場所 千元	租賃設備 千元
一年以內	2,880	377	2,261	377
一年以後至五年	4,896	-	-	377
	7,776	377	2,261	754

租賃商討之租期介乎二至五年。本集團並未持有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購買權。

(c)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辦公室場所於未來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以內	2,90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72	-
	6,776	-

以上租賃乃經商議及其租賃期間為兩年至五年。本集團並未賦予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購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5 承擔(續)**(d)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簽訂包銷協議，總承擔約為210萬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0萬元)。

36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同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如附註10(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董事袍金	2,400	2,400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6,060	6,060
花紅	-	1,580
退休計劃供款	114	114
	8,574	10,154

總薪金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

36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證券、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買賣賺取之經紀佣金	(a)		
— 同系附屬公司		1	3
—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家屬成員		385	385
獲償付之一般辦公室費用	(b)		
— 同系附屬公司*		1,028	1,371
已收之顧問及管理費用	(c)		
— 同系附屬公司*		615	540
— 聯營公司		270	60
賺取之秘書費用	(d)		
— 同系附屬公司		27	27
— 聯營公司		15	8
— 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1	—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	(e)		
— 本集團董事		—	3
已付介紹費	(f)		
— 聯營公司		—	115
投資物業租金	(g)		
— 本集團董事之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		1,775	—

附註：

(a) 佣金收費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同，或倘客戶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則為適用員工收費。

(b) 一般辦公室費用及服務費主要按各公司所佔用樓面面積之百分比作出分配。

(c) 費用主要包括有關雙方協議之固定月費。

(d) 該費用價格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

(e) 利率與正常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水平相同。

(f) 該費用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進行。

(g) 租金收入是參考市場租金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費用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在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以外)計算中均少於5%(以協議條款所訂之最大上限計算)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元，該等交易獲全部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浩霆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元	提供企業服務	-	-	100%	100%
兆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元	物業持有及證券投資	-	-	100%	100%
Kingswa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779,002元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	100%	100%
滙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00元	證券、期權、基金 及期貨經紀	-	-	100%	100%
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元	提供管理服務	-	-	100%	100%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新華滙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新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50,000 美元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	100%	100%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 元	提供貸款服務及融資	-	-	100%	100%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8,7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信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Best Advis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Primo Perform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威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亨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金隆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Magic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新華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unwah Kingsway Vietna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元	顧問服務	-	-	100%	-
駿發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廣東新華滙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1,000,000美元	保理服務	-	-	100%	-
CAP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	70%	70%
MEC Asia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投資基金	-	-	70.09%*	70.09%*

* 因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基金，本公司並未擁有投票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下表列出這些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顧問	中國	4	4
投資控股	香港	1	-
	英屬處女群島	1	1
		2	1
不活躍	香港	2	3
	英屬處女群島	1	1
		3	4
		9	9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表列出之其餘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MEC Asia Fund	開曼群島	29.91% [△]	29.91% [△]	(1,775)	2,365	15,671	17,446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386)	212	118	504
				(2,161)	2,577	15,789	17,950

[△] 因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並未擁有投票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MEC Asia Fund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流動資產	62,764	62,390
流動負債	10,371	4,063
歸屬於 MEC Asia Fund 持有人的權益	52,393	58,327
本年度(虧損)/溢利	(5,934)	7,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8 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內列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7、29及30列出。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貸風險

導致信貸風險之成因眾多，包括交易對手有可能在交收過程中出現違約，信貸風險亦可能來自貸款、交收、庫務、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其他本集團所從事之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信貸委員會負責設立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良好業務慣例、有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及(倘適用)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守則或指引而訂定。

經營部參考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對方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額度之指引並批准個別貸款或墊款(倘金額超過事先訂立之指引)。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經紀、結算所、客戶、有期貸款、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項目之款項。就向客戶墊付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給予抵押品才授予墊款。抵押品之形式一般為上市證券或現金存款。應收經紀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乃具優良信譽之金融機構。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及交易對手有關，因此並沒有信貸風險過於集中的情況。

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債券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大部份發行人為香港之上市公司。本集團存放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的款項存在信貸風險，其詳情已在附註20及附註40披露。

38 財務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未計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增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結算日，就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 34 披露。

未到期及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均為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由於該等客戶信譽並無重大改變，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準備，亦認為有關結欠款項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之數據，於附註 24 披露。

銀行款項存放於受監管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受監管機構信貸風險為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管理層(包括財務總裁及財務總監)每日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符合所有承擔，並遵守適用於多間持牌附屬公司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法定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8 財務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之本集團財務負債，該等負債於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千元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內 千元	一個月以上 但三個月 以內 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13,681	13,681	-	-	-	13,681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資產	15,671	15,671	-	-	-	15,6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57	84,357	-	-	-	84,357
銀行貸款	17,100	17,109	-	-	-	17,109
	130,809	130,818	-	-	-	130,8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1,940	1,940	-	-	-	1,94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資產	17,446	17,446	-	-	-	17,4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838	206,838	-	-	-	206,838
銀行貸款	95,000	35,508	-	61,012	-	96,520
	321,224	261,732	-	61,012	-	322,744

38 財務工具(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證券分別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買賣交易(不包括投資基金之投資)之決定由指定投資經理作出，並受特定的投資指引監控。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獨立監察涉及股本及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活動。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均會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價格風險，同時亦會按「市場價格」計算風險。本集團各項自營買賣活動均每月報予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

就上市股本投資因應敏感度分析的目的，本集團假設香港盈富基金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與恆生指數變動一致，然後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貝塔系數與香港盈富基金之貝塔系數作比較計算風險。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恆生指數上升／下降10%，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則估計將減少／增加8,513,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則估計將增加／減少13,300,000元)。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率上升／下降五十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估計將增加／減少367,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估計將減少／增加486,000元)。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基金價格單位上升／下降10%，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零元。(二零一五年：3,197,000元)。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8 財務工具(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滙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外匯風險由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每日監控。某些財務資產每日按市價計值。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使用市場滙率定期重估。整體狀況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滙報以供檢討。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某些財務資產及負債承擔之貨幣風險。主要經紀及借貸營運均以本地貨幣進行，以消除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貸款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以外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加拿大元 千元	其他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財務資產	391	-	-	-	-
聯營公司貸款	-	-	1,046	-	-
可供出售投資	7,995	-	-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6,584	14,854	966	-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94	5,807	38	-	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9	17,417	-	78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02)	(329)	(37)	-	(10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75,471	37,749	2,013	788	23

38 財務工具(續)

(d) 外匯風險(續)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加拿大元 千元	其他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財務資產	391	-	-	-	-
聯營公司貸款	-	-	1,218	-	-
可供出售投資	39,967	-	-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3,748	24,442	893	-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20	1,013	211	30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6	11,193	-	1,191	5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47)	(104)	(28)	-	(9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90,725	36,544	2,294	1,221	731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匯率對有關功能貨幣(本集團有重大風險)可能而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影響 千元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1,887)	+5%	1,827
	-5%	1,887	-5%	(1,827)
英鎊	+5%	(101)	+5%	115
	-5%	101	-5%	(115)
加拿大元	+5%	(39)	+5%	61
	-5%	39	-5%	(61)

上述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於年結日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之外匯風險，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該等變動乃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間匯率之可能而合理之變化。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8 財務工具(續)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重新定價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結餘、孖展融資、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所產生。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再融資客戶借貸及自營投資活動，本集團有合法能力迅速收回孖展貸款或將其貸款重新釐定至適當水平。本集團所支付之利率由財務部管理，目標是在符合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下盡量令息差擴闊。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香港市場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二零一五年：五十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估計將減少1,037,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估計將增加1,530,000元)。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不具代表性。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結算參與者－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及經紀達成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於結算當日抵銷與經紀客戶間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38 財務工具(續)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除於結算當日可抵銷的結餘外，鑑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不是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淨額
	財務資產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相關金額		
	減值後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財務	財務工具	已收擔保物	
	千元	千元	資產淨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財務資產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323,170	(70,044)	253,126	(30,692)	(135,959)	86,475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3,671	-	3,671	(3,280)	-	391
財務負債						
	已確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淨額
	財務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狀況表	財務工具	已抵押擔保物	
	千元	千元	呈列之財務	千元	千元	千元
		財務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151,506	(70,044)	81,462	(20,291)	-	61,17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3,681	-	13,681	(13,68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8 財務工具(續)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元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元	財務工具 千元	已收擔保物 千元		
財務資產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382,270	(126,029)	256,241	(72,335)	(159,021)	24,885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4,670	-	4,670	(4,670)	-	-	
財務負債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負債淨額 千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元	已抵押擔保物 千元	淨額 千元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324,984	(126,029)	198,955	(75,065)	-	-	123,89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940	-	1,940	(1,940)	-	-	-

38 財務工具(續)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賬款		
上文所述之應收款項淨額	253,126	256,241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51,995	28,550
附註 24 所述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5,121	284,791
應付賬款		
上文所述之應付款項淨額	81,462	198,955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27,966	35,600
附註 29 所述之應計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9,428	234,55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已攤銷成本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已攤銷成本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抵押抵押品，於出現違約時，可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另外，按公平值計量的客戶已抵押抵押品，於出現違約時，可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此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9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 公平值計值按活躍市場中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釐定；
- 第二級 公平值計值為除第一級的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數據釐定；及
- 第三級 公平值計值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算。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4,738	108,59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上市債務證券	44,137	48,62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1,972	第二級	從基金的淨資產值中所獲得的基金買賣價格
財務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	13,681	1,94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於本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40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層須於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上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作出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額有別。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對現行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存在重要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改變。

—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管理人報告予受托人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在考慮該資產淨值能否反映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時需要作出判斷。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於附註39內討論。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定期審核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準備是否存在。在釐定減值準備是否應記錄於綜合收益表時，本集團在考慮各客戶賬目之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及拖欠款項之借貸人之最新財務狀況後，個別評估各貸款賬目之減值需要。減值準備之詳情於附註24內披露。

— 所得稅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主要是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自營投資活動所致。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以香港金融市場表現作為主要基準，評估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稅項上有暫時差異導致需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無法預計將來的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計算，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投資物業通過出售以收回全部價值，假設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並未被推反。遞延稅項之詳情於附註31內披露。

— 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能最終未能全數收回代管款項。但在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現階段認為不見得會出現該最終結果。其他應收款項及管理層考慮之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4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用途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股票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3,272	213,27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211,646	202,314
		424,918	415,5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	29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573,099	347,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3	167,335
		584,975	515,032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6	724
		816	724
流動資產淨值			
		584,159	514,308
資產淨值			
		1,009,077	929,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2,130	523,130
儲備	33	456,947	406,764
總權益			
		1,009,077	929,894

蔡冠深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業績					
收益	104,938	78,293	106,296	111,534	109,1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9,172)	(2,329)	31,870	9,086	(69,9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3.2)	(0.06)	0.85	0.19	(1.27)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6,565	18,405	21,166	25,767	24,84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59,353	808,340	950,635	1,323,528	1,148,280
負債總值	(222,304)	(234,480)	(217,317)	(370,328)	178,86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37,049	573,860	733,026	952,696	969,294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經紀參與者

香港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

深圳及上海B股主承銷商及經紀商牌照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持有人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之B股特別結算會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之B股結算會員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保薦人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放債人

聯營及海外辦事處

加拿大

- 滙富金融加拿大有限公司
8 King Street East, Suite 120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1B5

中國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處
- 北京滙富融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恆基中心1座18樓
郵編100005
- 上海滙富融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
凱迪克大廈2038-2039室
郵編200041
- 深圳滙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A座701室
郵編518048

最終控股公司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一般資料

主席

蔡冠深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羅君美

關浣非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公司秘書

賴偉舜

法定代表

蔡冠明

賴偉舜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主席)

羅君美

關浣非

提名委員會

羅君美(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關浣非

薪酬委員會

羅君美(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關浣非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家禮(主席)

關穎琴

關浣非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電話：(852) 2283 7000 傳真：(852) 2877 2665
電郵：pr@sunwahkingsway.com

www.sunwahkingsway.com